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周志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修安（以下逕稱劉修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東路75巷與後勁東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與由劉修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1,902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4,650元、工資費用7,25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劉修安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  
02 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1,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09 路口時未減速慢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0 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1,902  
11 元（包括零件費用4,650元、工資費用7,252元），並依保險  
12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  
1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  
15 份、匯豐汽車匯豐中華廠钣噴估價單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7  
16 張、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  
18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楠梓交通分隊疑似道路  
19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0 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陳報單1份、高  
21 雄市政府警局楠梓分局訪談紀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  
23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39至64頁），故此部分之事實  
24 堪以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1 段、第196條及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01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02 下列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  
03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  
04 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7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8 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後勁  
09 東路由南向北行駛時，被告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  
10 速慢行，即與沿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東路75巷由東向西行駛至  
11 前開路口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  
12 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劉修安駕駛系爭車輛行  
13 經該路段時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而與  
14 直行之被告機車發生碰撞，斟酌兩造車輛發生碰撞之地點、  
15 相對位置、行車動態、時速等具體因素，爰依民法第217條  
16 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劉修安與被告就  
17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揆諸上開  
18 規定，被告應對劉修安負30%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  
19 原告代位劉修安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2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2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5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1,902元  
26 （包括零件費用4,650元、工資費用7,252元），又其中零件  
27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28 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3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2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6 111年6月（見本院卷第27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07 2年2月11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8 定為4,06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9 1)即4,650÷(5+1)＝7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6  
11 50－775)×1/5×（0+9/12）＝5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650－5  
13 81＝4,069】，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7,252元，合計11,3  
14 21元。

15 (四)查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與劉修安各應負擔30%、70%之  
16 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而原告既係代位行使劉修安之損  
17 害賠償請求權，應受相同限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  
18 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3,396元（計算式：11,321  
19 元×30%＝3,3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  
20 求，尚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2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23 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見本院  
24 卷第6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25 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0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郭力瑋